**附件：**

**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岗前培训若干规定**

为了保证新进教师参加校内岗前培训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，顺利完成培训任务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进入培训地点应自觉遵守培训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，仪表端庄，衣着整齐，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，不得携带食物进入培训地点，不得在培训时扰乱课堂秩序。培训期间需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。

三、尊重培训教师，服从教师管理，按照计划认真学习，努力

完成培训任务。

四、自觉参加考勤，按时参加培训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此次校本培训，参加明年的培训。

1、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总培训学时的三分之一；

2、旷课半天以上（含半天）；

3、迟到、早退（20分钟以内）累计达到3次；

4、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五、在培训期间，原则上不得请事假，因故必须请假时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，并履行相关手续：

1、因病不能坚持培训者，须开具县（区）级以上医院证明；

2、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（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）不能坚持培训者，须经所在部门同意并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；

　　3、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，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至组织人事处，经组织人事处批准后方可请假。